**103年度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研習班**

**課程名稱**

**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相關文件簡介**

**相關文件：**

**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應用須知暨檢核表（*應用須知*）**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基準*）**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權責分工表*）**

**介紹人**

**工務局 採購管理科**

**洪鳳琴股長**

**103年4月21日**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應用須知暨檢核表**

(搭用101年2月17日以後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 本契約範本係適用於通案性工程之範本，各機關辦理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應依工程採購之履約型態及內容需求，如：開工報核、各項計畫及進度表之提送、分段履約期限（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工程款之給付、是否先行查驗或部分驗收及結算、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是否分段起算保固期間等履約事項，參採本範本於契約內約定，不宜逕採範本之規定，俾利契約雙方據以執行及降低履約爭議。
2. 本**契約範本條文[ ]內預設之約定內容，得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另行約定載明**；**條文內含有「□」選項者，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勾選**。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製作招標文件採用本契約範本時，應依下列檢核表逐項檢核，避免疏失漏列或衍生履約爭議：

**標的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日期： 檢核人員： 複核人員：**

| 條文項次 | 條文內容 |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 **檢核結果**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二)定義及解釋：15.權責分工表，有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者，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期限、罰則，依該約定辦理；無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者，指**[**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由機關依需要另訂施工廠商之辦理事項、期限及逾期或違反之罰則，並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屬***機關自辦監造***，***未委託專案管理***者，機關應另行約定「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或其他名稱，並於**[** **]**內載明之，以約定施工廠商各項履約事項之期限及罰則。 |  |  |

**講習說明：**

**1.本表共13頁，僅呈現第1頁樣態予各位了解，全部內容已按順序，分別轉貼於以下「工程採購契約」各條文項下，以利講述。**

**2.本文件所有網底字，係為講述補充之用，均非契約上條款內容文字。**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0年0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0030151200號函修正

100年08月24日府工採字第10030257300號函修正

101年02月17日府工採字第10130058100號函修正

101年11月14日府工採字第10130359800號函修正

102年08月28日府工採字第10230266700號函修正

目 錄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4](#_Toc250385675)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6](#_Toc250385676)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6](#_Toc250385677)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8](#_Toc250385678)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9](#_Toc250385679)

[第6條　稅捐 11](#_Toc250385680)

[第7條　履約期限 11](#_Toc250385681)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12](#_Toc250385682)

[第9條　施工管理 12](#_Toc250385683)

[第10條　監造作業 14](#_Toc250385684)

[第11條　工程品管 14](#_Toc250385685)

[第12條　災害處理 15](#_Toc250385686)

[第13條　保險 16](#_Toc250385687)

[第14條　保證金 16](#_Toc250385688)

[第15條　驗收 18](#_Toc250385689)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21](#_Toc250385690)

[第17條　保固 23](#_Toc250385691)

[第18條　遲延履約 23](#_Toc250385692)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24](#_Toc250385693)

[第20條　連帶保證 24](#_Toc250385694)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24](#_Toc250385695)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5](#_Toc250385696)

[第23條　爭議處理 26](#_Toc250385697)

[第24條　其他 26](#_Toc250385698)

[附錄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_Toc250385699)

[契約第1條第3款附件 28](#_Toc250385700)

[契約第9條第2款第1項附件 32](#_Toc250385701)

[契約第11條第2款附件 33](#_Toc250385702)

[契約第11條第3款附件 35](#_Toc250385703)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其他涉及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並**經雙方合意之文件**，並依該合意結果決定優先順序。

(二)定義及解釋：

1.**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廠商。

……

12.**預算金額**，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所稱之預算金額。

**→決定履約階段是否提送竣工圖、有無初驗程序…等之用**

13.**訂約總價**，指依決標後簽訂契約時之契約價金。

**→計算預付款、補繳履約保證金、停工期間工管費…等之用**

14.**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計算保固金、逾期違約金…等之用**

15.**權責分工表**，有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者，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期限**、**罰則**，依該約定辦理；無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者，指[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由機關依需要另訂施工廠商之辦理事項、期限及逾期或違反之罰則，並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威猛先生～**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各文件之內涵詳本條款【第1條第3款】之附件)：

1. 本契約條款。
2. 權責分工表。
3. 開標、決標紀錄。
4.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5. 圖說。
6. 特定條款。
7. 補充說明(或規範)。
8. 工程施工規範。
9. 詳細價目表。

**應用須知：**

**契約文件之分類，請參考契約附件「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機關應視採購個案工程性質、執行工項等需求，於招標時自行增訂或刪減該內容，並據以準備招標文件，決標後據以訂約及執行。**

**注意～履約契約文件有不一致情形者，應先探求當初立約時之真意及設計本意，併同檢討是否有設計單位未確實編製工程數量及契約圖說之情形；如有契約文件明顯錯誤與設計原意、契約圖說不符或需求有變更時，應檢討釐清後依契約約定辦理，或另循契約變更程序辦理。**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契約文字：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九)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例：○○學校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採購標的或工程名稱）**全部約定事項。

**應用須知：請填列*採購標的*或*工程名稱*。**

(二)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

□1.本契約包含廠商提供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

（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及參照本條款【第2條第2款】附件項目，載明履約事項）

**應用須知：工程標的如含有*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應於本條款勾選，並將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及參照本條款【第2條第2款】附件項目，載明履約事項。**

**案例～1.如有機電設備，例如：鍋爐汰換、電梯工程等，可考量將一定期間之「維護保養」，納入本契約一併執行。**

**2.維護保養相關約定，訂於本條款【第2條第2款】附件項目。(參閱本講義P.29)**

**☑** 2.本契約**未包含**廠商提供**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

(三)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應用須知：履約過程如有*機關需配合辦理事項*，於招標時載明。**

(四)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

**應用須知：填列*工程地點*。**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1. 本工程**訂約總價**新臺幣 元正。

**應用須知：訂約時依決標結果填列*訂約總價***。

**注意～條文前有〝★〞符號者，表示屬招標前一定要勾選約定之重要條文，否則將造成履約時無所依循，徒增履約爭議！**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常簡稱：總價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常簡稱：實做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應用須知：各工項計量均得以明確者，建議勾選本項。**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二合一：部分總價、部分實做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應用須知：1. 部分工項可明確計算數量個數者，尤以類似門、窗、燈具、指標牌面、機電或空調主機、設備等，建議勾選本項，就該可明確計數項目採實作數量結算，以避免工程結算時出現1.95座（原1增為2）、0.05座（原1減為0）等不合理現象。**

**2.勾選第2、3項次者，應注意事先約定以實作數量之項目。**

**注意～常見在「詳細價目表」或「圖說」或「規範」上註明；建議在「詳細價目表」之備註欄加註「實作數量結算」，以利監造日報表、工程結算核對數量時，方便比對。**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除第5款情形外，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案例～**

|  |  |  |  |
| --- | --- | --- | --- |
| **契約數量** | **實作數量** | **結算數量** | **補充說明** |
|  | **108** | **103** | **就超過5％之部分變更增減** |
| **107** | **102** |
| **106** | **101** |
| ***105*** | ***100*** | ***增減數量未達5％******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 ***104*** | ***100*** |
| ***…*** | ***100*** |
| ***100*** | ***100*** |
| ***…*** | ***100*** |
| ***96*** | ***100*** |
| ***95*** | ***100*** |
| **94** | **99** | **就超過5％之部分變更增減** |
| **93** | **98** |
| **92** | **97** |

**注意～（看簡報案例）履約結果如有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差異過大時，應先釐清現場施作情形是否符合設計原意、契約圖說，併同檢討是否有設計單位未確實編列工程數量之情形（例如：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如有履約結果與設計原意、契約圖說不符或需求有變更時，應檢討釐清後依契約辦理，或另循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數量變更（與結算數量增減超過5％之計算原則不同）。**

(四)……

(五)……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例：3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或＿***例：2***＿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但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應用須知：填列*減價金額*及*違約金*之百分比或倍數。減價金額不得逾100%。**

**案例～約定：減價為30%，違約金為5倍。**

**執行結果～某工作項目契約單價10萬元**

**減價金額：為該項目之30% = 3萬元**

**～違約金：為減價金額之5倍=3萬 \* 5 = 15萬元**

**～本案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總額= 3 + 15 = 18萬元**

**～Q：合計18萬元，可以嗎？**

(二)……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詳細價目表之項目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Q：漏列，怎麼辦？**

**→先判斷契約設計原意、契約圖說（同第3條第3款「注意」說明）**

……

(十)……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

1.□預付款……：

……

2.**估驗款**：

工程款之支付，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依下列約定申請估驗計價，經機關核實後給付之。

(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日**；**□**每月**15日**及**月終**；**□**每月**月終**；**□**工程**全部竣工**後；□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月終**）估驗計價1次。

**應用須知：1. 請勾選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款之時機，選擇「其他」者，應載明估驗方式。**

**2. 估驗計價方式建議考量採購特性決定以按期、按進度估驗或按里程碑達成進度計價等不同方式之付款條件，不宜約定「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2)……

(3)依前2子目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計價單**、**估驗明細表**並檢附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文件一式[4]份，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併監造報表提送機關核付估驗款，**不得延期辦理**，**逾期者依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機關至遲應於收受估驗文件後[6]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

***基準*～§8：估驗計價時，工程司應覈實審查廠商依契約約定所製作之工程估驗單及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

***權責分工表*～2.23「施工中估驗計價」：**

**期限：[依契約約定估驗日加10日]。**

**罰則：逾1日扣罰[1,000元]**

**威猛先生～**

**權責分工表！**

(4)……。

(5)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約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約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3.**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15日**內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於**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給付**尾款**，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4……

5……

6.**物價指數調整**：

☑(1)本工程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file:///D%3A%5C01%E5%B7%A5%E5%8B%99%E5%B1%80%5C018%E6%95%99%E8%82%B2%E8%A8%93%E7%B7%B4%5C%E7%AC%AC2%E6%AC%A1%E6%9C%83%E8%AD%B0%5C%E9%87%8D%E6%96%B0%E7%B7%A8%E6%8E%92%E8%88%87%E5%B7%A5%E7%A8%8B%E5%A5%91%E7%B4%84%E6%9C%89%E9%97%9C%E4%B9%8B%E8%A6%8F%E7%AF%84%5C04_5-1-6%E8%87%BA%E5%8C%97%E5%B8%82%E6%94%BF%E5%BA%9C%E5%B7%A5%E7%A8%8B%E6%8E%A1%E8%B3%BC%E7%89%A9%E5%83%B9%E6%8C%87%E6%95%B8%E8%AA%BF%E6%95%B4%E8%A8%88%E7%AE%97%E8%A6%8F%E5%AE%9A980105.doc)辦理。但經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依該聲明內容辦理。

**應用須知：機關應將「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列入招標文件，得標廠商如於投標時提出該聲明書，機關應該聲明書訂入工程契約內，並配合刪除工程契約內有關物價調整計算規定。**

□(2)本工程**無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工程預算金額未達100萬元或履約期限未達180日曆天/工作天者，機關得勾選本項，並將括號內文字於招標時刪除）**

**應用須知：工程預算金額未達100萬元或履約期限未達6個月者，機關得考量工程特性，於招標時勾選無物價調整之適用（並於勾選後刪除括號內文字），其他工程均應適用物調規定。**

……

12……

……

(六)……

# 第6條　稅捐

……

# 第7條　履約期限

1.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應用須知：本契約範本履約期限含廠商應提送竣工圖，請機關注意核定合理工期，以利執行。**

**★**1.工程之施工：

□**應於＿＿年＿＿月＿＿日以前竣工**。

**（常簡稱：限期完工）**

**應用須知：第1選項屬限期完工之性質，因「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8點規定：「…工期為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除屬政策性工程或確有限期使用之工程外，不建議勾選本項。**

**例如：禮堂整修→畢業典禮**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

＿＿年＿＿月＿＿日。本工程係以**□日曆天**；**□工作天** 計算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應用須知：應載明開工期限、預定竣工日期等。工期計算方式應自「日曆天」或「工作天」擇一勾選。**

**注意～1.日曆天：工期核算要點→第4、6點，免計工期注意〝要徑〞**

**2.工作天：工期核算要點→第5、6點，免計工期注意〝要徑〞**

**（待會看簡報案例）**

**□**本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常簡稱：分段完工）**，於**□全部**；**□分段** 竣工後使用或移交，其**第1階段履約期限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履約期間分段進度需求為2階段以上者，機關應增訂各階段履約期限）。

**應用須知：工程性質如有分段履約期限者，應勾選第3項次，並視該分段部分屬「全部」或「分段」竣工後使用或移交，擇一勾選。**

**例如：廁所、禮堂整修一起發包 → 希望廁所整修先完工以利使用**

**例如：操場跑道、教室整修一起發包 → 希望教室先完工以利使用**

**2.工期核算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辦理。**

**案例～（看簡報案例）**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基準*～§9：停工、復工提報程序、表單、核定。**

#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 第9條　施工管理

(一)工地管理：

1.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具有**[ ]年（未載明者為2年）**以上與[本工程]性質相關之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且應**專任**，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但**預算金額未達2000萬元**者，於徵得機關同意後，得為**兼任**，兼任工地負責人**須受聘於廠商**，且應切結其兼任之工程限於**臺北市區**或**本府工程**，並以兼任**3項工程為限**。工程勘驗、查核、竣工查驗、驗收或其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書面要求時，工地負責人均應在場說明。

**應用須知：[本工程]之[ ]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工程類別*，如：建築或機電、空調工程。**

2.……

3.……

4.廠商應於開工前將第1目**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權責分工表*～1.5「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

**期限：品管人員及安衛人員工程契約訂約後15日、其他人員[開工前]。**

**罰則：品管人員按日扣罰品管費用總額[2 %]、其他人員逾1日扣罰[2,000元]**

**威猛先生～**

**權責分工表！**

5.

6.……

(二)施工計畫與報表：

1.廠商應依本條款【第9條第2款第1項】附件規定提送**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監造單位/工程司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Q：1.契約金額多少錢以上，要提送？**

**2.「整體」和「分項」，可合併提送嗎？**

***權責分工表*～1.13「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

**期限：……**

**罰則：……**

***權責分工表*～2.8「分項施工計畫」：**

**期限：……**

**罰則：……**

…

5.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

**Q：契約金額多少錢以上，要填寫？**

***基準*～§3：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之施工及驗收作業程序，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4：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及驗收作業程序由機關自行衡酌業務性質，準用本基準或另訂定之。**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

1.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依附錄1辦理。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依附錄1辦理。

(六)配合施工：……

(七)工程保管：……

(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1辦理。

……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廿三)**工程告示牌設置**：廠商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廿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第10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基準*～表格01.工程司指派通知書 （共有34項常用表單）**

……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1.契約之解釋。

2.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基準*～§7：工程司權責**

……

(五)……

# 第11條　工程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設備在進場前，應依本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如本條款【第11條第2款】之附件**）約定項目，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如需辦理檢驗停留點或重要項目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款第3目**），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1.**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並會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2.**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並會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3.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並會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應用須知：機關應要求設計服務廠商依工程執行工項及其需求，彙整所須送審之文件、樣品項目，於招標前載明於「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後併入本契約附件；避免散落分訂於設計圖說、補充施工規範、相關說明等，致前後不一致或互相矛盾而造成履約爭議，並避免委託設計服務廠商於擬訂招標文件、設計圖說之技術規格有不當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或於履約階段透過材料、設備送審程序有違反法令之審查及限制。**

**注意～廠商檢（試）驗及費用方式的選定**

(三)本工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如「**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如本條款【第11條第3款】之附件**）。其中屬「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應用須知：同上，機關應要求設計服務廠商依工程執行工項及其需求，彙整所須檢（試）驗項目，於招標前載明於「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後併入本契約附件；避免委託設計服務廠商於擬訂招標文件、設計圖說之技術規格有不當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

(四)……。

(五)**廠商品質管理作業：**：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

(十二)……

# 第12條　災害處理

……

#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file:///D%3A%5C01%E5%B7%A5%E5%8B%99%E5%B1%80%5C018%E6%95%99%E8%82%B2%E8%A8%93%E7%B7%B4%5C%E7%AC%AC2%E6%AC%A1%E6%9C%83%E8%AD%B0%5C%E9%87%8D%E6%96%B0%E7%B7%A8%E6%8E%92%E8%88%87%E5%B7%A5%E7%A8%8B%E5%A5%91%E7%B4%84%E6%9C%89%E9%97%9C%E4%B9%8B%E8%A6%8F%E7%AF%84%5C16_13-1%E5%B7%A5%E7%A8%8B%E6%8E%A1%E8%B3%BC%E5%BB%A0%E5%95%86%E6%8A%95%E4%BF%9D%E7%B4%84%E5%AE%9A%E4%BA%8B%E9%A0%85980409.doc)辦理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注意～1.保險險種(§2)、被保險人(§4)、加保事項(§5)、保險金額及自負額(§6)、保險期限（§8：開工日起～驗收合格日止(有初驗→完工日後125日以上、無初驗程序→完工日後90日以上)），是否符合規定。**

**2.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7)，應於辦理第1次估驗計價給付工程估驗款前送機關核備，但最遲不得逾開工後1個月。**

**Q：逾期提送，怎麼辦？**

(二)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提出釐清並依第1條第9款辦理。

(三)……。

# 第14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1.預付款還款保證：

……

**★**□2.**履約保證金**：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於工程**進度達[25%、50%、75%]**，經廠商書面提出申請後各發還**[25%]**，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尚不以4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4次；未載明者為4次）。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應用須知：1.有*履約保證金*者應勾選，並勾選其發還方式。**

**2.勾選第3項次者，應注意載明發還之百分比，及剩餘保證金發還條件。**

**★**□3.**保固保證金**：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Q:繳多少錢？規定在哪裡？投標須知§73**

(2)發還：全部工程**保固期滿前**，機關應通知本工程接管、維護或使用單位/監造單位、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於完成第17條第9款約定事項後30日內發還；其有分次發還者，於各階段保固期滿無瑕疵待改正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發還方式約定如下：

□於**保固期滿一次發還**。

□按保固期**最長之年限**，**分年按比例**發還。

□分別按非結構物或結構物所占保固保證金額度比例，於該部分保固期滿一次發還。

□分別按非結構物或結構物所占保固保證金額度比例，依該部分保固期分年按比例發還。

□4.**植栽保活保證金**：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按**植栽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50%]**繳納保活保證金，**該部分免再繳納保固保證金**。

(2)發還：於**[保活期滿一次]發還**。

**應用須知：1.工程項目含有植栽者，建議另約定*植栽保活保證金*額度及發還方式。**

**2.勾選本項者，計算保固保證金額度時，應將結算總價扣除植栽所占費用（不含其他費用）。**

5.**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6.其他: 。（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例如：銀行出具保證保證書）**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六)**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100萬]元以上**；**□訂約總價[20%]**起（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訂約總價20%），機關**得**於後續歷次契約變更通知廠商依比例**補足**或**退還**履約保證金。

**案例～原訂約總價100萬元，原繳納履保金10萬元**

**→契約變更後，總價為140萬元，履保金應為14萬元**

**→須補繳4萬元！**

# 第15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為新品。

(二)本工程之竣工、驗收程序依下列約定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規定辦理。

1.**履約階段竣工圖**：

預算金額**逾2000萬元**者，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分[1]次於工程累計實際**進度達[60%]**當月之次月底前，將已完成工程之**竣工圖**提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逾期未提送時，機關除依權責分工表規定扣罰違約金外，得暫停支付估驗款至原因消除後再行撥付，廠商仍應按規定辦理估驗手續。

**應用須知：預算金額逾2000萬元者，廠商應另於*履約階段*提送已完成工程之*竣工圖*。**

**權責*分工表*～2.27「履約階段竣工圖製作」：**

**期限：……**

**罰則：……**

□廠商應依第1目約定分批提送竣工圖。（預算金額未達2000萬元，而機關認須分批提送竣工圖者，得於招標時勾選載明）

2.**竣工報核**：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分批提送者，為尚未提送部分)，**未提送者仍得依本款第4目辦理竣工查驗，如經查驗結果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扣罰違約金。**

**應用須知：機關訂定工期應考量廠商製作竣工圖表時間，給予合理工期。**

***權責分工表*～3.3「繪製竣工圖說」：**

**期限：……**

**罰則：……**

3.廠商應於竣工之次日起[15]日內提送**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約定之其他文件，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俾憑辦理驗收作業。

***基準*～§18~21：結算資料、驗收文件等。**

***權責分工表*～3.5「製作工程結算資料」：**

**期限：……**

**罰則：……**

4.**竣工查驗**：

機關應於收到竣工通知（含工程竣工圖）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如欲使用該電子檔製作竣工圖，應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基準*～§17：竣工查驗程序、表單等。**

**Q：誰來做「竣工查驗紀錄」？**

***基準*～§17：監造單位**

**★**□5.**有初驗程序**：

預算金額**逾2000萬元**者，除因機關需求得免除者外，**應先辦理初驗**。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含有機電設備**之工程，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且經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完成供水、供電及測試後30日內辦理驗收**。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應用須知：預算金額逾2000萬元者，應勾選本項以辦理*初驗作業***

**注意～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

**「1.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2.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依上開規定，廠商屬營造業者，無論採購金額為多少，機關應注意驗收時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 是否在場，否則不予驗收。**

**Q：1.沒來怎麼辦？**

**2.權責分工表有規定罰則嗎？**

**★**□6.**無初驗程序**：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含有機電設備**之工程，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完成供水、供電及測試後30日內辦理驗收**。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基準*～§23~26：驗收人員、驗收方式、驗收紀錄等**

**注意～機關應注意廠商屬營造業者，*驗收*時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是否在場，否則不予驗收。**

(三)……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應在機關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8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2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1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均**以逾期論**。

**案例～**

**改正期限屆滿**

**第１次複驗完成**

**起算逾期日數**

**次日，第１次複驗**

**驗收，有瑕疵**

**第1次改正期限**

**(假設：30天)**

**複驗**

**(假設：3天)**

**複驗完成之次日**

**第2次改正期限**

**(假設：20天)**

**改正期限屆滿**

**次日，第２次複驗**

3.機關應於第2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11款規定辦理。

4.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1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前2目約定辦理。

***基準*～§27：複驗規定**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由廠商於機關**第3次通知改正期限內改正完成**，第3次仍逾期未改正完成者，依前2目約定辦理。

(十二)……

#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廠商應依本條約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約定事項）：

**案例～例如：鍋爐汰換工程、游泳池SPA等設備、電機、電梯工程等，由機關視採購個案特性約定。**

(一)資料內容：

1.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4)其他：＿＿＿＿＿。

2.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3.……

4.**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1)設備及佈置說明；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4)設備規格；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8)講師資格；

(9)訓練時數。

(10)其他：＿＿＿＿＿。

5.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日），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約定者，不在此限。

2.廠商須於**竣工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提出＿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 第17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起算日**：

(1)全部竣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日起算。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期間**：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約定辦理：

(1)**非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裝修**、機電、**防水**(建築物**屋頂防水除外**)、道路路面結構、交通設施、自來水設施及**＿*例：PU跑道***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由廠商保固**[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年**）。

(2)**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構造體及**屋頂防水**、暗渠、橋涵、隧道、堤防等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及地表以下之壁體及

 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由廠商保固**5年**。

**□**(3)**植栽保活期間**[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

**應用須知：工程項目含有植栽者，應於本條款另約定*植栽保活期間***

□(4)其他： 。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 第18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三)……。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案例～契約價金總額100萬元，嚴重逾期完工，依每日1‰計算，共需計罰35萬元逾期違約金。**

**→只能扣罰20萬元**

**Q：已達扣罰上限，廠商肆無忌憚，不積極趕工，怎麼辦？**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進度較約定預定進度落後，巨額工程達10%以上者；**其他工程達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者，或巨額工程施工進度已達90%以後，該時段要徑施工時程已逾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10%以上者；其他工程施工進度已達80%以後，該時段要徑施工時程已逾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20%以上者。

#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

# 第20條　連帶保證

……

#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通知之契約變更**：

1.……

2.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目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亦**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為由而停工**。

3……

4……

(二)**廠商請求之契約變更**：

……

(三)**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六)……

***基準*～§10~§16：契約變更之程序～研擬因應方案、會勘、責任檢討、提送文件、核定、議價、工期檢討…等程序。**

#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1.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可歸責於廠商之暫停執行（停工）**：

1.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2.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現場停止施工，但工期照算！**

(四)**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暫停執行：**

1.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須暫停執行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檢討履約期限**。

……

(五)**除**契約變更増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2.5加[ ]} %**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10%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

**應用須知：1.本款之*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展延保險費，請機關於擬訂招標及契約文件時，將展延保險費率填入[\_\_]內。**

**2.[\_\_]內之費率請參考產險公會所公佈之營造綜合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等，或洽請工程保險協進會協助提供或請各保險公司報價。**

**案例～訂約總價100萬元，工期50日，工期展延10日**

**～100萬元 ＊ 2.5% / 50日 = 500 元/日**

**（每1日的工管費，價值500元）**

**～展延5日，得請求之工管費=500元 ＊ 5日 = 2,500元**

**～如果展延220日，工管費=500元 ＊ 220日 = 11萬元**

**Q：要給11萬元嗎？**

 (七)……。

# 第23條　爭議處理

(一)……

……

(六)工程於竣工後，雙方因**履約爭議**而為民事訴訟、仲裁、履約爭議調解程序者，**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提存**及**起算保固**等作業，並俟爭議處置確定後再依處置結果辦理未盡事項。

(七)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書有意見而拒絕核章簽認，**不領取結算尾款**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 第24條　其他

(一)……

……

(七)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第4條減價收受、第9條第24款第1目第2子目餘土或泥漿處理、第18條逾期違約金、附錄1第3點交通維持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注意～主要用在…權責分工表之罰款**

(八)……

立契約人：機關：(機關全銜)

代表人：

地 址：

廠商：(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契約第1條第3款附件：

**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

**注意～條文前有〝★〞符號者，表示屬一定要的重要契約文件(招標文件)，否則將造成履約時無所依循，徒增履約爭議！ 其餘文件（尤其是「特定條款」其他規定），視工程性質、規模需要列入。**

| **項次** | **契約文件類別** | **契約文件或施工規範名稱** |
| --- | --- | --- |
| **一** | **本契約條款** | 1.**★**工程採購契約 |
| **二** | **權責分工表** | 1.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或「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 |
| **三** | **開標、決標紀錄** | 1.**★**決標紀錄 |
|  |  | 2.**★**開標紀錄 |
| **四** |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1.**★**投標須知 |
|  |  | 2.**★**招標公告 |
|  |  |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機關詳實填列招標文件所附之其他文件） |
| **五** | **圖說** | 1.**★**契約圖說（請機關依工程個案納入招標文件） |
| **六** | **特定條款** |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
 |
|  |  | 1.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
|  |  |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
|  |  | 1.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
|  |  | 1.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及範例
 |
|  |  | 1. 各項工程深夜施工及日夜連續施工工資工率計算方式
 |
|  |  | 1.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
|  |  | 1.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
 |
|  |  | 1.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  |  |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
|  |  | 1. 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
 |
|  |  | 1.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
|  |  | 1. 臺北市市區道路重大工程施工區週邊道路維護管理方案
 |
|  |  | 1. 臺北市道安會報重要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
 |
|  |  | 1. 臺北巿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
|  |  |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
 |
|  |  |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圖
 |
|  |  |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
 |
|  |  | 1.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置設備及拆除管理要點
 |
|  | **★** | 1. 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
 |
|  |  | 1.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有本聲明書者，應無前物調計算規定）**
 |
|  |  | 1. **★**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  |  | 1.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
 |
|  |  | 1.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
|  |  |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
 |
|  |  | 1. 臺北市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動計畫
 |
|  |  |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
|  |  | 1.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
 |
|  |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機關詳實填列招標文件所附之其他文件） |
|  |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七** | **補充說明(或規範)**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機關依採購案件性質訂定，詳實填列招標文件所附之其他文件） |
|  |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機關依採購案件性質訂定，詳實填列招標文件所附之其他文件） |
|  |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八** | **工程施工規範** | 1.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http://pwbems.tcg.gov.tw/TPECS/施工規範暨工料分析整合查詢系統/施工規範查詢)

（本工程適用之施工規範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目錄」已勾選項目） |
|  |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機關詳實填列招標文件所附之其他文件） |
|  |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1.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九** | **詳細價目表** | 1. **★**詳細價目表（含總表）
 |
|  |  | 1. **★**單價分析表
 |

# 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

廠商提供之**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服務項目（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擇定並載明以下項目，或另訂作業規範）

1.期間： ***例：驗收合格日起1年*** 。（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工作內容：**（可委請設計單位提供應納入約定之項目及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例：○○鍋爐工程***  。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例：詳「詳細價目表」第○項○○○○○○○○○*** 。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作業方式： 。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 。（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 。

(2)工作人員名冊： （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備品供應**：

**注意～備品所須費用，是否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或於「詳細價目表」另列「備品」項目及單價？ 應於招標前決定，並載明於招標文件，避免日後衍生履約爭議。**

(1)備品庫存數量： 。

(2)備品進場時程： 。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

5.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7條約定辦理。

(2)**維修時效：** （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8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18條第4款約定之上限內計算。

7.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9條第10款約定。

# 契約第9條第2款第1項附件：

**廠商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

1.0 通則

廠商應依約定期限提送涵蓋本工程整體之**整體施工計畫**，經機關核准後，據以施行。並於每一項主要工作開始施作前依約定期限提送各單項主要工作之**分項施工計畫**(簡稱施工計畫)，經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工，施工計畫應依據經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發展詳述。整體施工計畫及各單項施工計畫，一經核准，即成為契約之一部份。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單純性工程，經機關同意者可將整體施工計畫及施工計畫**合併辦理**。

1.1 整體施工計畫***（含預定進度表）***

整體施工計畫應涵蓋廠商為完成本工程所必須之人、機、料、工法、時程等要項，包括以下各項（主辦機關可視須要增刪）

………

# 契約第11條第2款附件：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範例)**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依下列約定項目提送審文件及樣品：

（本表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工程項目及實際需要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規定，於招標時約定載明。）

| 名 稱 | 項目 | 送審型錄、樣品 | 送審文件依據及標準 | 送審時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範例）磁磚 | 1. 60\*60地磚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依施工規範規定需施作2m×2m之實品大樣 |
| 施工規範 | 第09341章鋪地磚 |
| 1. 20\*30壁磚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規範 | 第09343章牆面貼壁磚 |
| 1. 30\*30磨石子地磚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規範 | 第09421章磨石子地磚 |
|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規範 |  |
| （範例）天花板 | 1. 玻纖天花板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依施工範規定需提送樣品：1. 完整板塊1片
2. 懸吊系統構件樣品，包括主吊件及收邊材料，長300mm各1件
 |
| 施工規範 | 第09516章玻纖天花板 |
| 1. 石膏板天花板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規範 | 第09561章石膏板天花板 |
|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規範 | 同上 |
| （範例）空調設備 | 1. 圓形冷卻水塔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
| 施工規範 | 第15642章圓形冷卻水塔 |
| 1. 一般空調箱型機組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規範 | 第15731章一般空調箱型機組 |
|  | □型錄□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規範 | 同上 |

附註：

1. 廠商應提送各項材料設備型錄、樣品以外之其他送審文件，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等規定項目，視工程需要增加送審文件、樣品，其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內。
3. 其他： 。

# 契約第11條第3款附件：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範例)**

本工程範圍內之材料、設備除須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辦理測試檢驗外，如有包含下表之設備材料時，亦須實施表列檢驗事項：

（本表應由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規定並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約定載明。）

| 名 稱 | 檢驗項目 | 依據之方法 | 規範之要求（標準） | 頻率及下限 |
| --- | --- | --- | --- | --- |
| （範例）鋼筋 |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03210章規定 |
| （範例）懸吊鋁格柵天花板 |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09582章規定 |
| （範例）屋內照明設備 |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16510章規定 |
| （範例）陶質地磚 | 吸水率測定 | CNS 3299 R3071 | 16﹪以下 | 1. 數量未達1000 m2時，免檢驗。
2. 數量達1000 m2檢驗1 次。
3. 數量超過1000 m2，每1000 m2加驗1次。
 |
| 抗折試驗 | 100kgf/cm2以上 |
| 磨耗試驗 | 磨耗量0.1g以下 |
| 尺度許可差 | 依CNS 9738 R2162規定 |
| （範例）石質地磚 | 吸水率測定 | CNS 3299 R3071 | 6﹪以下 |
| 抗折試驗 | 200kgf/cm2以上 |
| 磨耗試驗 | 磨耗量0.1g以下 |
| 尺度許可差 | 依CNS 9739 R2163規定 |
| （範例）接著劑 | 剪力黏結強度 | CNS 5809 K6505 | ≧6kgf/cm2 | 1次 |

附註：

1. 本工程材料檢（試）驗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及相關規定，視工程需要增加檢（試）驗項目及辦理抽驗。
2. 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國家正字標記，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後，得免抽驗；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規定及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3. 工程結算時，如材料使用數量未超過該檢驗數量之10%（含）者，免再檢驗。
4. 其他： 。